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 獲得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提述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關於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本公司，通過金蝶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土地擁有人就關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了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述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關於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本公司，通過金蝶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土地擁有人就關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了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支付條款及代價

轉讓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511,809.95元（「總代價」）按以下方式由金蝶中國支付：

（1）於土地轉讓協議書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共計人民幣56,409,447.96元，即總代價的80%。

（2）於金蝶中國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本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款共計人民幣14,102,361.99元。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之一幅地塊
「土地使用權」	指	與該土地有關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由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順奧投資中心與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轉讓而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擁有人」	指	北京順奧投資中心，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由北京市順義區奧運場館管理委員會（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成立）成立。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土地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協議」	指	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何經華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及吳寶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